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166号

申请人：傅子晴，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陈碧耀，职务：局长。

第三人：兰世坤，

申请人傅子晴因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2026年4月1日作出的鼓公（洪山）行罚决字〔2026〕0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

决定书》[鼓公（洪山）行罚决字〔2026〕00002号]，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一、2026年2月3日11时许，第三人在本小区“业主一家人”微信群（群成员共计399人），公开发布侮辱性言论，直指申请人**业主**，称申请人“精神病”等贬低人格用语，属于在不特定多数人可见的公开网络社群公然侮辱他人。申请人当日向洪山派出所报案，事后又于2026年2月21日主动补充提交完整群聊截图，群人数截图，书面补充意见等全套佐证材料，足以证明涉案言论既属于公然侮辱他人又属于散布他人隐私，传播范围广，影响恶劣，对申请人名誉及人格尊严造成实质性损害。但被申请人办案过程中未依法采纳申请人补充提交的关键证据，未在决定书中说明不予采纳理由，程序明显违法，既认定对申请人有一定影响又认定所谓“情节轻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实体处理明显畸轻，显失公正。

二、本案存在一年内两次公然侮辱，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绝不属情节轻微。违法行为人并非初次侮辱申请人：2025年5月27日业委会会议纪要中，恶意点名申请人房号，姓名，使用贬损，定性式负面用语，公开歪曲，贬低申请人，已构成公然侮辱，泄露业主个人信息；第二次：2026年2月3日又在399人业主大群公然辱骂申请人为精神病。既侮辱他人又泄露他人隐私，第三人属于重复侵权，刻意针对维权业主，利用业委会身份公开打压，

主观恶意大，公开传播范围广，社会负面影响大，完全不属于法律意义上情节轻微，被申请人草率认定情节轻微，直接不予处罚，严重违背过罚相当原则与立法精神。

三、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混乱，引用不当，实体处理违法。1. 本案行为明显符合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2. 办案机关无视群内三百多人公开传播，业委会主任特殊身份，一年内两次侮辱，造成实际名誉损害等从重情节，裁量严重失衡；3. 无任何法定从轻，不予处罚事由：从未书面道歉，从未消除影响，从未取得申请人谅解，不具备可不予处罚的法定前提。

四、办案程序违法：无故不采纳申请人补充证据，没有查询公然侮辱了多少次，事实调查不清故意无视申请人补充的证据。既未采纳，亦未在文书中阐明不予采纳理由，违反行政案件证据审查采信规则，导致事实认定片面，结论失真，据此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依法应当撤销。

五、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综上所述，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事实认定错误，遗漏从重情节，适用法律不当，裁量畸轻，严重侵害申请人人格尊严，名誉权及合法救济权利，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决定书，责令重新立案调查并对第三人作出应有的治安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6年2月3日11时许，第三人在“业主一家人”微信群（人员共399人）内用语音转文字的形式发布信息：“这个
是，的刚刚画的这个神经病”。该群

业主系申请人，申请人认为其被公然侮辱报案至被申请人。2026年2月4日，被申请人洪山所立申请人傅子晴被侮辱案。2026年3月2日，经审批延长本案办案时限三十日。2026年4月1日，被申请人洪山派出所经调查，制作第三人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存在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因该侮辱情节轻微且案发后第三人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案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案经依法查明，第三人在“业主一家人”微信群中以发送文字的方式侮辱申请人，虽第三人辩称“神经病”用语系其日常口头用语，上述言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但不存在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等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兰世坤到案后如实陈述其违法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轻微的；（五）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的相关规定，我所据此对第三人作出不予

处罚决定，符合法律依据，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傅子晴被侮辱案的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第三人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6年2月3日20时13分，福州市公安局洪山派出所（以下简称：洪山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当日11时左右，在

单元家中，发现有陌生人在“业主一家人”微信群内发信息“这个是，的刚刚画的这个神经病”骂其。同日，洪山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形成《询问笔录》，并对申请人手机内的微信群信息及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记录进行提取。2026年2月4日，洪山所作出《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鼓公（洪山）立告字〔2026〕00049号]，对前述警情予以立案，并于次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6年2月5日，第三人至洪山所接受调查询问，洪山所形成《询问笔录》及《到案经过》，并记录其为“自动投案”。同日，洪山所办案人员组织第三人对微信群聊天记录进行辨认以确认违法事实，形成《辨认笔录》。2026年2月26日，因案情复杂，仍需调查取证，洪山所作出《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经被申请人同意，延长办案时限三十日。2026年3月25日，被申

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未查询到其违法犯罪经历。2026年3月30日，第三人再次至洪山所接受询问；2026年3月31日，陈慧英、林锵作为证人为配合案涉事宜调查，至洪山所接受询问、进行辨认。

2026年4月1日，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第三人的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但其系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拟对其处以不予处罚决定，并形成《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第三人表示其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洪山）行罚决字〔2026〕00002号]，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并直接送达第三人、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鼓公（洪山）立告字〔2026〕00049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3. 《询问笔录》《提取笔录》《提取照片》《辨认笔录》《截图辨认照片》《到案经过》；4. 《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5. 《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6.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 鼓公（洪山）行罚决字〔2026〕0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送达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决定；其中警告、1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下属的公安派出所报警，称其遭到辱骂，该行为发生在被申请人的辖区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及其下属派出所均负有接受报警并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权力来源合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轻微的；（五）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报案后，依法开展调查。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在业主微信群中发布“神经病”等言论，该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公然侮辱他人”。后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第三人主动投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系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作出本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4日立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提取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经依法延长办案期限后，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1日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行政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2026年4月1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洪山）行罚决字〔2026〕00002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